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2521号”文核准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2020年3月19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.05%；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3月20日-2020年3月2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
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
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
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19日